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此次收购是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受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管理珠江金悦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受托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管理优势，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受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管理珠江金悦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次改聘是为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乃康、朱列玉、胡志勇、徐勇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 年 12 月 24 日